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2025-JHJY-ZFCG-06**

**采购代理机构：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ookmark1)

第三章 [合同条款](#bookmark2)

[第四章 项目要求](#bookmark3)

[第五章 附件](#bookmark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HJY-ZFCG-06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4000.00

最高限价（元）：2204000.00

采购需求：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帐篷 折叠床 火炉 取暖器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 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 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图壁县

联系方式：13565347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图壁县如意家园南区东侧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1769922994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名称：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图壁县  联系方式：13565347999 |
| 2 | 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图壁县如意家园南区东侧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17699229943 |
| 3 | 招标内容：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
| 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204000.00(贰佰贰拾万零肆仟元整)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做废标处理。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 6 | 供货地点：呼图壁县甲方指定任意地点 |
| 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 8 | 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清单所要求的所有货物提供。 |
| 9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 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 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10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4000.00元（肆万肆仟元整）  保证金缴存截止日期：2025年07月04日11:00时  1、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企业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须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36 5232 3001 0000 0488 561  开户行名称：农发行呼图壁县支行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 证金的，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 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3）保函形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购买电子保函平台，网址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2 |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5 | 开标日期：2025年07月04日11点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6 |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 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 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  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 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 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 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 **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肆份(U盘2份份**)  **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 **本。** |
| 17 |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与甲方对接相关事宜。 |
| 19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0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20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
| 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
| 22 |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24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5 | 场地使用费：不需缴纳场地费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1980号文件由成交供 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27 | 履约保证金： / |
| 2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 http://zxgk.court. 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
| 29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 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30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1.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 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 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31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6%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32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 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 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无故弃标的后果按照《采购法》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 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 |
|  | 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服务义务。 |
| 35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 误本项目实施。 |
| 36 |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及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

文件内需 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

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

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

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 ”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

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

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

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 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

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

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采购需求

4.1.5投标文件格式

4.1.6其他资料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编写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

同包进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

有一个报价。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

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

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包括下

列内容：

9.1.1 唱标信封

9.1.1 投标报价表

9.1.2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投标书中内容需独立并清晰可分辨)

详见后附”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

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

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

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

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

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

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

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

应，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

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

证金。

1.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

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

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

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

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

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

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

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

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

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

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8.3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

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

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

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

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

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

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

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

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

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详见附件初步评审表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

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

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

法定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

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30%，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权重

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审 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未被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截图证明查询时间在项目招投标期间内，(加盖单位公章) |  |
| 基本资质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明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效证明的； | |  |
| 供应商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 |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分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70分)** |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分 |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20分 |
| 项目管理 | 供应商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根据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管理流程和方法、③管理制度、④管理标准、⑤实施计划、技术文档资料的构成、规范要求及执行的管理等;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10分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计划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主要包括计划的①完整性、②合理性、③先进性，④交货、安装、调试、⑤项目验收对业主的有利性等。实施计划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3分，满分15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1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根据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及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④应急预案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每项扣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8分 |
| 验收方案 | 根据①验收方案明确验收范围，②预判可能出现问题与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2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扣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分 |
| 样品(9分) |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与响应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专家小组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及响应文件描述产品性能进行对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的，得9分；若响应文件描述产品材质、产品性能、功能与所提交的样品有偏差或缺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9分 |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 =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 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按照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约定，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bookmark2)（拟定合同）**

(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 采购方式) 对 ( 项目名称) 进行了 采购 。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

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 容 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1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见明细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 。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 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 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

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

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 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 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

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 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 识产

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 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

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

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 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 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 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价的 10%；

2.9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 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 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 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14 合同中止 、 终止

2.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 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 进行定期验收；

2. 15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 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 验收书； 向 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 收结果应当向社 会公告；

2 . 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16 通知和送达

2. 16.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 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 应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 电 子邮件 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 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 .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 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合同总价

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

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 **采购需求**

1、质保期限：自交工之日起两年内质保。

2、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施工。

3、须将样本在开标前送至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如意家园南区东侧办公楼二楼）

呼图壁县2025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卫星电话 | 1、规格尺寸：≥175.5\*79.4\*20.1mm  2、屏幕:≥6.0英寸  3、硬件平台:5G八核  4、软件平台:Andrioid14.0  5、摄像头:前≥2400万、后≥6400万  6、充电方式:Type-c直充/磁吸充电  7、蓝牙:支持蓝牙5.1  8、WiFi:≥2.4G+5.8G双频  9、电池容量:≥8000mAh  10、防护等级:≥IP68  11、耳机:≥3.5mm  12、定位:单北斗定位  13、内存:8GB+256GB(可定制)  14、AI智能键:可自定义按键功能(如拍照，一键进入指定APP等)  15、对讲功能:POC对讲，DMR数模一体对讲(可定制)  16、支持多传感器:气压计、陀螺仪、指南针、重力/光感传感器  17、M6外接设备接口:外接对讲手咪/对讲耳机/外执法记录仪  18、NFC模式:支持点对点模式、读卡器模式、卡模拟  19、网络制式:5G全网通(支持700M)+天通卫星网络无缝切换  20、卫星天线:可拆卸，支持手持全向或车载全向天线  21、特殊功能:AI智能降噪 | 4台 |  |
| 2 | 12平方米棉帐篷 | 此产品标准为2010年民政部行业标准救灾帐篷12平方米棉帐篷MZ/11.4-2010》。救灾专用 12m2 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囱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棉帐篷由篷体、棉内胆、框架、地铺及配件（含三角桩、钩桩、拉绳）五部分组成。框架各杆件连接采用三通和四通插管结构，相互插接；篷体长度 ≥3700mm；篷体宽度≥ 3200mm； 侧墙高度≥ 1750mm；脊顶高 2670mm； 单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单面涂覆 PVC 涂层布 涤纶丝 666dtex×666dtex；地铺布：双面涂覆 PVC 涂层布 涤纶丝 555dtex×555dtex； 通用杆、地杆、立杆：Q 235 Φ≥25mm×1.2mm；三通、四通：Q 235 Φ≥28mm×1.0mm；侧墙与山墙结合包装袋天蓝尼龙拉链：8 号；门或窗扣合、山墙与侧墙扣合等天蓝锦丝搭扣带：宽度 40mm；棉内胆：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400g/m；窗纱：本白涤纶网眼布55dtex/24f；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 450mm～500mm 内印刷“应急救灾”，笔划粗细为 50mm，字体尺寸高 450mm；包装及打包要求符合民政部MZ/11.4-2010标准 | 160顶 |  |
| 3 | 12平方米单帐篷 | 1. 规格:长X宽:≥3.7X3.2m;檐高≥1.75m; 顶高:≥2.67m。   2、款式  2.1、救灾专用12m2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出入门在一侧山墙上，顶部开三角窗一个；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一个，顶部开三角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  山墙上开门一个，净尺寸为宽X高: 构架的连接，应采用尼龙搭扣，每个搭扣宽度不能少于40mm，扣合强力0.8mX1.8m，门帘尺寸宽X高:≥1.0mX1.95m。 ≥3430N/cm2，接开强力≥1320N/cm。保证连接的牢固性和拆搭的使用性能。  2.3、直立墙开窗口4个(每面两个对称)，洞口尺寸为宽x高 快捷方便1.1mX0.8m;窗帘尺寸为宽X高1.22mx0.91m;  2.4、门窗均有帘，窗帘两侧加拉链和合尼龙搭扣(尺寸大于洞口) 环铆紧，接结要求牢固，铆后不能转动.  3支架  3.1、高频焊接钢管，三通、四通Q235中28mmX1.0mm;通用杆、柱杆Q235 中25mmX1.0mm  3.2、。2010年民政部行业标准《救灾帐篷第2部分12m单帐篷MZ/011.2-2010》  3.3、骨架设计要求牢固，有底杆、三通四通镀锌钢管骨架外观进行喷塑处理，颜色为灰，色表面要求相均匀，光滑.不能有锈斑和漆膜脱落等缺陷  3.4帐篷所有焊接处应手感沉没，无毛刺，牢固无击穿现象  4、面料  4.1、篷布材料:采用涤纶丝333Dtex浅天蓝色单面涂覆PVC涂层布，防水、防阻燃、防脱色优点.  4.2、断裂强力(N/5cm)经向≥1450纬向≥1080。  4.3、撕破强力 (N)经向100，纬向60。甲醛含量≤150.符合PH4.0-9.0范围  4.4、静水压Kpa.≥50。  4.5、阻燃:损毁长度经向≤150mm、纬向≤150mm，续燃≤15s、阴然时间≤15s。  4.6、单位面积≥350g/m。  4.7白色包芯绳断裂强力(N）≥2500  5、外观  5.1、为保证帐篷的稳定性，在支立起来后，外围均匀设立拉纤绳8根，绳系为Ψ12锦纶绳，强力不低于10KN。地钉材质采用角铁6005 T6 30mm×30mm×3mm 。，将篷布与骨架及地面连接并固定。  5.2、篷顶印字“应急救灾”，门帘两侧印“救灾”。  注:其他部位可根据要求制作logo。  6、缝纫工艺  6.1线(标准件GB6836-1989)缝纫，缝制针码:9-13针/30mm(指明线)。缝制应规整，针码均匀，不能有开线、断线。起止线重逢3-4道线。断线.  6.2缝纫部位表面应平展、整洁、线迹直顺、针码均匀，各配件位置准确。  缝制针码为各大片拼幅部位的明线 9 针/30mm～11 针/30mm ，其他部位的明线 8 针/30mm～12 针/30mm，起止针须重缝 3 道或 4 道线，长度不少于 10mm。断线接头处须重缝 20mm～30mm。  6.3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破损、死折、皱折、返线、残留针眼、出套、毛漏、下炕（掉道、塌边）等缺陷。 | 35顶 |  |
| 4 | 36平米棉帐篷 | 面料颜色为天蓝色 PANTONG19—4049，地铺布颜色为灰色 PANTONG15—4101，涂层颜色应与面料颜色一致或浅于面料颜色，色相及织物组织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标样。篷体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GB/T250—2008 规定的 3～4 级。  √白色的印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不得露底色，做防水性能试验时，不得有褪色、掉色 和流淌油墨现象。  √保温材料的颜色为本白，颜色及外观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实物标样。保温材料应厚薄均匀， 不得有污渍、破洞等疵点。  √阻燃涤纶平纹绸颜色为本白色，颜色及外观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实物标样。  √篷体应平展、整洁，表面污迹面积不得大于 100mm2，限五处，污迹面积小于 50mm2 的不计，但不得密集。  √篷体与框架组装、松紧适宜，不得过松、过紧。 | 5顶 |  |
| 5 | 取暖炉 | 1、外型尺寸：长58-60 cm,宽：43-45，高55-60 cm,炉灶直径：30-35cm  2、燃料耗量：煤炭≥1.5-2.0kg/h,木柴 ≥3-4kg/h  3、材质：炉膛采用加厚钢板，厚度 ≥0.5CM,炉膛内径:≥18CM，炉膛内采用耐火材料;炉面、炉盖、炉腿材质:精钢铁板冲压成型炉面、炉盖、炉腿材质厚度:≥0.15CM  4、排烟温度：煤炭≤150℃，木柴≤180℃  5、采暖散热面积：≥28平方米  6、外观质量：炉具各部位平整光滑，焊接部位没有尖端、毛刺等缺陷、裂纹、变陷;炉瓦没有残形;  7、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8、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9、附着力：≥2级  10、抗盐雾：≥5级  11、质量：≤24kg | 500个 |  |
| 6 | 棉大衣 | 1、执行标准：GB/T2662-2017《棉服装》  2、军绿色  3、面料甲醛含量：≤300mg/kg  4、pH值：4.0-9.0  5、面料耐湿摩擦色牢度（沾色）≥2-3级  6、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3级  7、面料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  8、面料耐水色牢度（沾色）≥3级  9、面料耐酸色牢度（沾色）≥3级，（变色）≥3级  10、纤维含量：面料为：涤纶80士5%，棉 20±5%  11、填充物为：100%棉 | 2500件 |  |
| 7 | 荒漠迷彩棉大衣 | 1、执行标准：GB/T2662-2017《棉服装》  2、荒漠色  3、甲醛含量≤300mg/kg:  4、面料PH值＜9.0  5、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6、07式荒漠迷彩色棉大衣，纯棉防水含静电丝面料，加厚柔软的保暧内胆，防风弹力螺纹袖口，腰部可以收紧腰绳，可随意调节腰围大小，更加防风保暧，大衣内胆、帽子、毛领可拆卸。 | 800件 |  |
| 8 | 折叠床 | 1、尺寸（mm)：≥2000x810x430(mm)，偏差：长:±5.0，宽：±5.0，高：±5.0  2、床头方形钢管≥25x25mm，钢管壁厚≥1.0mm;，床中间腿方形钢管≥25X25mm，钢管壁厚产1.0mm;床架方形钢管≥25x35mm，钢管壁厚≥1.0mm;  3、折叠床床架颜色为军绿色。床板颜色为军绿色。床板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吹塑工艺  4、整体床重量为≥20KG，床整体静态承重力达到≥250KG。   1. 床架焊接部位应形位准确、焊接牢固。 2. 通头内壁的焊缝应去除手刺，与框架各杆件相互插接应配合到位、灵活。 3. 床架、床头及连接件各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绣等工序处理后再进行 喷漆处理，颜色为绿色，色相应均匀、漆膜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皱皮、裂纹等缺陷。   (4)床面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PE吹塑工艺，用螺钉固定在床架上，应结 合牢固，螺钉表面光洁、无毛刺。 | 1400张 |  |
| 9 | 两折叠床 | 1、木板折叠床以木板为床板材料，以冷弯矩形钢管为床架生产的救灾木板折叠床，木板折叠床由床板、床架两部分构成；  2、产品颜色：木板折叠床床架颜色为深蓝色；  3、产品材质：钢管+木板床架矩管（Q215钢管）40\*20MM，钢管壁厚1.2MM，床板材质为木板外包蓝灰条布料，木板折叠床静态载荷承压≥250kg；  4、展开尺寸：≥1950±10MM\*800±10MM\*420MM±10MM；床头高620mm±5MM  5、床边沿处印监制单位，白色字体标识，印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不得露底色。  6、其余参数按照QB/T3826-1999 标准执行。 | 700张 |  |
| 10 | 取暖器 | 1、功率：≥2200W  2、控制方式：机械式控制  3、规格(mm）：≥716mm\*200mm\*654mm（±2）带底角  4、采暖面积( m2)：≥15  5、产品须带有颠倒开关，具有颠倒功能  6、安装简单，维修方便，可移动，无噪音，无污染，性能安全稳定。  7、使用性价比高，不受外界气温限制，  8、可以在低温下稳定运行，也可以作为防冻设备使用零噪音设计，无任何污染，安全环保。  9、操作简单，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方便舒适，室内温度、采暖时间任意调节。 | 400个 |  |

注，以上产品均需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彩页，以上产品均需提供样品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交货期：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间进行供货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数量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投标价格。

（四）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逐一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采购以上货物并进行安装，所有质量要求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报价单

5.1分项报价表

5.2技术规格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人员配备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弃 标 函（弃标单位填写）

10、其他资格证明资料部分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 、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 文 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 此 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 ” (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 **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 正 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 反 面 )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 投标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 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 正 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 反 面 )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 ( 正 面 ) | 被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 ( 反 面 ) |

被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 (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致：招标代理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 目 名 称 )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或电子保函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投标内容》 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施工、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 、雇员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投标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 标 期 间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年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二)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7）、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后附人员身份证、合同。*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行 业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行 业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为维修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同项目名称，制造商为供应商本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分标准自附(格式自拟)**